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產推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均簡稱專任專業教師)。前項專任專業教師之認定基準，由各科教師聘任要點訂定之。
- 三、自104年11月20日起算，專任專業教師每任教滿6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960小時或120天以上，天數以實際填報時數除以8小時計算)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時數認定，須經各科相關會議初審後，再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產推會)審議，經核准後始可認列，認列標準參見附表。
- 四、專任專業教師如有中斷任教期間，如留職停薪、育嬰經校長核可者，該期間不列入當梯次6年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延後辦理。
- 五、新聘專任專業教師以聘任起始日計算，任教滿6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提出當梯次期程內於前一聘任學校於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時數之佐證資料，經審議通過後，可併入當梯次6年週期總時數內。
- 六、各專任專業教師須自行規劃當梯次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類型與預計完成時間，若於當梯次一年內未開始進行者，或第3年於期中盤點未完成3個月(480小時)者，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及校內不得超過1鐘點；但若已達480小時，自下一學期起即不受限制。
- 七、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任專業教師，屆期末達本要點規定進行6年內應完成之時數，至符合規定前，學年度考核成績不得為甲等以上。
- 八、本要點經產推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標準

研習或研究形式	參考要項	認列標準	校基庫表冊碼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研究	1.教育部核准之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計畫-產業深耕服務	(1)學校薦送並簽訂深耕契約者。 (2)依深耕契約書內載明進行之期程認列。	1-2-1
	2.校內(外) 補助之研究案	(1)計畫案應與任教科目領域相關。 (2)研究場域需為合作機構或產業，並以實際至研究場域實地進行時數為準，需有研究場域單位主管核章證明(須註明職稱)。 (3)護理科教師至醫療機構進行研究者，以支援報備時數認列。	1-8
	3.政府機構委辦案或標案	(1)學校薦送。 (2)以實地服務時數認列。	1-6 (其它)
	4.個人實務成長計畫	(1)計畫案應與任教科目領域相關。 (2)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3)計畫案執行場域需為合作機構或產業，並以實際實地服務時數為準，需有業界單位主管核章證明。 (4)護理科教師至醫療機構進行實務成長計畫者，以支援報備時數認列。	無
	5.護理科護理專家	(1)學校薦送。 (2)以支援報備時數認列。	無
	6.護理科實習單位環境熟悉	(1)學校薦送。 (2)以支援報備時數認列。	無
	7.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學生期間	(1)以實習指導天數認列。	無
	8.教師借調至政府機構、產業實地服務/研究	(1)學校同意。 (2)以借調期程認列。 (3)須符合教師專業領域，借調之工作內容以專業實務為限。	無

研習或研究形式	參考要項	認列標準	校基庫表冊碼
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1.需能增進教師產業能力且對產業有貢獻之產學合作計畫	(1)計畫案應與任教科目領域相關。 (2)產學合作案應有技轉、商品化或其它對產業發展有貢獻具體成果。僅為業界人士上課之在職課程不予認列。 (3)需有與業界簽訂之產學合作約。 (4)以實際至業界進行產學合作之實際時數為準，需有業界單位主管核章證明。	1-8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畫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教育部核准之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計畫-深度實務研習、產業實務研習	(1)研習(討)主題應與任教科目領域相關。 (2)互動式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3)研習(討)時數至少半日，以與會時數認列，需檢附研習證明；時數不足4小時者，需另檢附議程。 (4)研習(討)場域建議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企)業，避免於校內研習。	1-7
	2.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畫及辦理之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		無
	3.教育部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之研討會/研習會		1-7
	4.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所開設之相關課程研習		1-7
	5.各公會辦理之校外研討會/研習會		1-7
	6.各協會辦理之校外研討會/研習會		1-7
	7.專業教師繼續教育課程		無